

用一根线两台手机,帮忙搭起诈骗“通道” 法院:这么做可能构成诈骗罪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丁龙 吴琼

只要两部手机一根数据线,就能赚到时薪500元,你会心动吗?王某就心动了,结果成了法庭上的被告人。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案情回顾:

“只要有手机,就能赚快钱……”00后的王某自高中肄业后就外出打工,没有稳定工作,一次,他听朋友说,为诈骗分子搭设通话转接设备能挣钱,他心动了。

2023年2月,王某决定冒险一试,用自己的电话卡打诈骗电话,结果被警方

抓获,予以行政拘留。然而没多久,王某抱着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再次决定靠电信诈骗“赚快钱”。

“这次,我买了两部手机和一根数据线。”熟知套路的王某买完设备后,在某款聊天APP里,搜索诈骗分子上家,并加为好友,谈好自己“兼职”的价格——时薪500元,通过虚拟货币结算。

之后,王某按照上家指示,在两只手机上下载非法APP,再用数据线将两只手机连接这样就搭建好了上家用语诈骗的语音通道。然而很快,王某再次被警方抓获。

2023年12月,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并提起公诉。

经查,2023年3月,被告人王某明知

他人实施诈骗,仍多次在不同地区为诈骗人员架设通讯设备,为诈骗分子骗取人民币十多万元。期间,被告人王某非法获利3万余元。

承办法官仔细研判案情后,发现该案被害人普通家庭、收入不高,被骗后生活受到极大影响。考虑到被告人王某年纪尚轻且认罪态度较好,法官对王某及其家属多次电话沟通,并耐心细致释明宽严相济的法律政策,敦促尽快退赔赃款。王某家属经过一周的筹款,终于筹齐退赔款项,并通过法院归还给被害人。

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王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有退赃表现,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并适用缓刑。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本案中,王某以诈骗罪获刑,因为其明知犯罪分子在实施网络电信诈骗,还进行事前联络并形成紧密配合的联系,共同对被害人实施诈骗,和诈骗分子形成了一种长期相对稳定的配合关系。

以往,我们在相关案件中总能看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帮信罪主要是行为人为犯罪分子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帮信罪的行为与所帮助的诈骗行为之间并没有形成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紧密联系。而在诈骗罪共犯案件中,这种联络是相对紧密、固定的,联络的内容也是非常具体的。

警惕登革热

为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海关总署日前发布关于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提醒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如出现相关症状,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承包单位违法分包,工伤责任谁来承担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为了削减用工成本,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劳动者发生伤害事故时,用工单位能否“独善其身”?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案情回顾:

某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将承建的某工程项目中的管架劳务工程分包给了宋某。宋某再将上述工程转包给王某。汪某受王某雇佣,在该工程工地从事杂工工作,每日工资标准为350元。

2022年7月,汪某工作时不慎受伤。经送医治疗,确认其多处挫伤、肋骨骨折。后经伤残等级鉴定,确定汪某为十级伤残。

汪某认为,其在工作时受伤,应认定为工伤,并由某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然而,上述公司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了汪某的

请求。汪某为此将上述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本案中,公司将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的管架劳务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宋某,宋某承包该工程项目后又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王某,王某被宋某雇佣在工程项目工地工作受伤,有权要求某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经对汪某主张费用审核,剔除不合理部分,法院判决上述公司支付汪某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总计101000元。

法官说法: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通常以确认劳动关系存在为前提,然而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下,相关司法解释从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在一般规定之外作出了补充,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违法转包、分包的承包单位即视为用工主体,由其承担劳动者的工伤保险责任。

除此之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在此特别提醒用工单位,切莫为了贪图眼前收益而违法转包、分包工程项目,要树立以人为本、合法经营的法律意识,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依法妥善解决工伤事故,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者也要提高安全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入职时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事故,注意及时进行工伤认定,保留工伤事故的相关证据材料。

一家三口用餐时意外触电 调解员巧解赔偿难题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罗佳丽 尚虎

“我们一家都在你家店里触电,治疗费用就应该你们来负责!”近日,杭州市上城区和家园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处理了一起触电赔偿纠纷。事情还要从去年7月说起……

当事人王先生带着妻儿前往某商场餐厅。用餐过程中,孩子伸手触摸餐桌上方的吊灯,不想吊顶发生漏电,导致其触电。

王先生和妻子情急之下想要解围,结果均触电,造成不同程度损伤。之后王先生妻子拨打120、110,餐厅工作人员也协同王先生一家前往医院就医。

此后,王先生因触电受伤住院治疗近半年,花去医药费34万余元。其妻子和孩子被电伤后,也一直在家休养,一家人失去了收入来源。

夫妻俩多次和餐厅沟通,要求赔偿损失和全部医疗费用,但双方始终难以达成一致。无奈之下,王先生找到位于事发地的上城区司法局清波司法所寻求帮助,希望调解员出面解决问题。

清波司法所立即邀请和家园物调委调解员项朝阳介入该案。项朝阳分析了案件情况,并梳理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真实诉求。

“餐厅要承担所有治疗费用。”王先生一家提出了自己的诉求,“触电导致我们很长时间不能工作,需要110万元作为后续治疗和生活保障。”

高额的赔偿期望让项朝阳也捏了把汗,在单独与A餐厅沟通时,他着重于以法为凭:“根据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你们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察觉到吊顶漏电的问题,导致顾客受伤,承担医疗费用这个没话说。”

餐厅负责人对于门店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造成此次事故表示抱歉。项朝阳接着说:“根据民法典中关于人身损害的相关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王先生一家后续还需要继续治疗,上述费用也在相应产生。不过110万元这个数字还需要斟酌一下,根据事实来补偿。”

最终,经过对王先生一家各方面费用的核算,双方协商一致:除去餐厅此前已履行的34万元,后续应在约定期限内,向王先生一家一次性补偿各项费用共计60万元整。